

耀州区社会救助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主动
1	最低生	政策法规文件	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 作规程》的通知 陕民发[2019]94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 各镇办	■镇/社区 / 村公示栏	√	√

1	活保障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	根据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 办理事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办理条件：户籍状况，家庭财产，家庭收入 最低生活标准：农村全年收入每人低于4830元，城镇人均月收入低于630元。 申请材料：户口本，身份证，困难申请。 办理流程：城乡困难居民提出申请--镇街道民政窗口受理和开展核对--组织入户调查民主评议--镇街道审核审批--资金发放--区民政局抽查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地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便民大厅社会救助窗口。	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 陕民发[2019]94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 各镇办	■镇/社区 / 村公示栏	√	√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陕民发（2021）56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同意纳入特困供养之日起，公示7天	各镇办	■镇/社区 / 村公示栏	√	√

		1. 事项名称：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 办理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 3. 办理窗口：各镇（街道）便民服务窗口 4. 办理条件：具有铜川市耀州区户籍，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法定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5. 申请材料：个人申请、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6. 办理流程：申请及受理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主要包括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无相应项目的除外）：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申请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陕民发（2021）56号	同意纳入特困供养之日起，公示7天	各镇办	■镇/社区 /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状况相关手续。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要主动帮助其申请。 7.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8. 救助供养标准：农村特困6279元/人·年；城市特困9828元/人·年						
		政策法规文件	铜川市民政局 铜川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铜民发〔2020〕15号）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陕民发[2019]84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 局 各镇办	■政府网站 ■镇/社区 / 村公示栏	√	√

3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临时救助 办理条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救助标准：临时救助标准按照我市1至12个月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以家庭为救助对象的，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数乘以临时救助标准计发。 申请材料：1、户籍、身份证及居住证明材料； 2、收入、财产证明材料； 3、家庭（个人）遭遇困难证明材料； 4、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5、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办理流程：申请人提出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区民政部门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符合条件的做出审批决定。 办理时间：一般程序从受理到审批应在20个工作日。 地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便民大厅社会救助窗口。	铜川市民政局 铜川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铜民发〔2020〕15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 局 各镇办	■政府网站 ■镇/社区 / 村公示栏	√	√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名单为准 救助金额：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金额为准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陕民发〔2019〕84号）	不少于3个月	各镇办	■镇/社区 / 村公示栏	√	√